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转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29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票事项意见的主要内容

1. 原则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2,001,439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亿元。

2.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稳妥实施，防控风险，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3. 山西建投要督促公司做好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4. 山西建投要督促公司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各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保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异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29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